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二、活动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公司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提前预约登记,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沈旭红 高晶　电话:0576-87731138,传真:0576-87731138。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张宇松先生、总经理金炜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王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来访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512-1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3执1243号获悉,5月1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1轮。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冻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不便主持,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淑芳女士主持。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0,599,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0,128,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2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 代表股份470,64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84%。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175,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6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 关联股东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 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175,92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王淑芳女士主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陈林先生、黄飞先生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50,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至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3日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线上参会)、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3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至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923,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923,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 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92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23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3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3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黄洪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鑫、曾令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先生、于玥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0,670.77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